〔 A1 〕

〔同意公开〕

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鞍市监建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赵震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040号建议的答复

马福彦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收悉，市场局严格按照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和国标（GB2760）要求进行监管。结合日常检查，重点查看食品添加剂的管理，确保产品符合要求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台账管理与添加剂管控措施

1.建立添加剂管理制度：要求企业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人管理、专器计量、专账记录、专库存放，并将"四专"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。

2.实施动态申报机制：企业在生产许可申请时需提交添加剂合规性自评表，每年首次自查时同步更新申报数据，并在厂区公示栏公开使用情况。

二、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

1.重点领域专项整治：针对压片糖果、代用茶、肉制品等高风险品类，开展闭环监管，已建立添加剂生产企业风险

隐患台账。

2.过期食品与病死动物管控：通过保包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执行"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"机制，对违法加工行为实施处罚。

三、监管能力提升计划

1.专业培训体系：2025 年已开展各种形式强化从业人员培训。

2.检测技术升级：参照《GB2760-2024》新规，重点监测脱氢乙酸钠等限用添加剂实现高风险企业全覆盖筛查。

四、创新监管机制

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实现从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的全程数据链管理，不合格添加剂样品处置率达 100%。

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：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：贺亮 联系电话：2206176